

# 臺南市後壁區幸福食堂補助要點

## 一、緣起：

「以人為本、公益向善」為臺南市政府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和施政理念，「溫暖大台南，吃飯皇帝大」是本市的重大的政策目標，為打造全方位與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本所特整合民間資源，成立【幸福食堂】，讓本區居民遭逢重大變故者皆能填飽肚子，免於挨餓，提供熱騰騰的飯菜，並於104年11月訂定幸福食堂實驗計畫，為擴大幸福食堂照顧功能，除提供重大變故者代用餐外，另列入本區老人共餐、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營養品補給及其他興辦社會福利活動，以達到全方位之照顧。

二、依據本區幸福食堂實驗計畫增訂本補助要點。

三、目的：為增進創設幸福食堂政策，強化落實幸福食堂效益，將資源普及本區老人、兒少及各弱勢家庭。

## 四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區符合幸福食堂精神且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團體。
- (二) 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，理、監事會議或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不予補助。

## 五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社區照顧關懷點老人共餐。
- (二) 準備共餐前各項活動事項。
- (三) 社區弱勢學童據點購置營養品及其他添加物。
- (四) 其他興辦社會福利計畫及活動。

## 六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 協會辦理老人共餐達每星期五天(含以上)，共餐所需相關經費(如車資、油料、餐具等)，最高每月補助新台幣2,500元。

(二) 每據點弱勢學童營養品及其他添加物補助新台幣每月2,000元為限。

七、公所自辦或委由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「代收款專戶－代辦經費－社會救助」項下支應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。

## 九、核銷：

(一) 協會辦理核銷需檢附領款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成果照片及協會存摺影本。

(二) 原訂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計畫者，應於活動前報准。

九、本要點陳報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改之。